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378,562.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A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07	0048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67,018,902.14份	3,359,660.1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类属配置策略、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A /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C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向雷	胡波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gmkf@bocichina.com	Hub56@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195566,400-620-8888	95528
传真		021-50372474	021-6360254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ci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A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C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A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C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A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25,745.56	101,578.05	1,584,228.27	77,453.39	-	-
本期利润	6,168,805.98	163,285.76	-694,966.21	10,178.43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51	0.0400	-0.0021	0.000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84%	4.48%	-0.38%	-0.52%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1	0.0282	-0.0038	-0.0052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993,073.80	3,492,011.65	247,260,244.78	6,149,125.8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4	1.0394	0.9962	0.9948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8%	0.10%	0.52%	0.16%	0.86%	-0.06%
过去六个月	2.97%	0.09%	0.88%	0.15%	2.09%	-0.06%
过去一年	4.84%	0.11%	1.51%	0.14%	3.3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4%	0.11%	1.18%	0.12%	3.26%	-0.01%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9%	0.10%	0.52%	0.16%	0.77%	-0.06%
过去六个月	2.79%	0.09%	0.88%	0.15%	1.91%	-0.06%
过去一年	4.48%	0.11%	1.51%	0.14%	2.9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94%	0.11%	1.18%	0.12%	2.76%	-0.01%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7年8月9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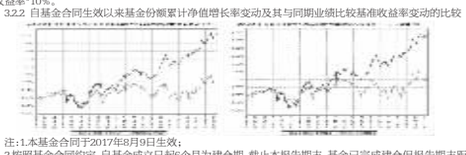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9日生效;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为建仓期,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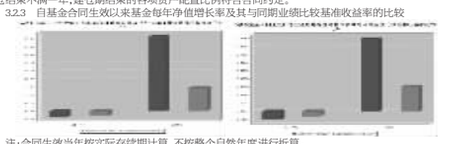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2年2月28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凯瑞屈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邮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万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十六只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中银证券保本1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1月25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玉玺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8月9日	-	12	王玉玺,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资金运营部,担任交易员;2008年8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16年6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文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11月26日	-	10	2008年2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任职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1年2月至2015年4月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2015年5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罗众球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10月21日	2018年11月26日	8	罗众球,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9年至2010年任职于复星医药药品研发部;2010年至2012年任职于恒泰证券,担任医药行业研究员;2012年至2013年8月任职于宏源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担任医药行业研究员。2013年8月加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国红稳定价值、中国红稳健增长、中国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百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产品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

公司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所规范的范围涵盖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主要包括: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实行包括所有投资品种的集中交易制度,并进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固定收益方面,今年以来由于去杠杆和金融严监管政策带来的信用紧缩使得基建和地产投资下行,环保政策趋严导致的部分行业去产能以及全球贸易摩擦等原因使得经济基本面逐季下行;央行采取了积极的逆周期调控政策,多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且通过公开市场操作维持货币市场宽松,债市资金面总体充裕;加之权益市场大幅调整,市场避险情绪增加,以上因素对债市形成支撑,利率倾和中高等级债券表现良好,但信用风险增加也导致信用事件频发,高低等级债券表现分化。

报告期内,本产品保持较低的权益仓位,成功规避了权益市场的调整。利用资金宽松的市场环境,保持适度的杠杆操作。一季度组合在利率高位盘整时增加了中期票据的配置,对可转债进行波段操作以增厚收益;二三季度组合增加了利率债的配置;四季度对利率债进行了波段操作,择机卖出了部分前期持有的中期票据,实现盈利,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银证券安弘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4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84%;截至本报告期末中银证券安弘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394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固定收益方面,展望2019年,预计经济基本面仍或将维持弱势:由于居民部门杠杆上升,收入增速放缓,消费增速或稳中有降;随着房企土地购置放缓以及棚改政策力度降低,房地产投资或将下行;随着PPI降低,企业利润或将承压,制造业投资或将高位回落;基建投资或将再次扮演托底经济的角色,增速或将上行,但地方政府债务高企或将制约基建投资力度;预计2019年全球经济有所放缓,中美贸易摩擦或将是一个艰难的博弈过程,净出口仍将对经济形成拖累。但随着央行宽货币宽信用政策以及管理层减税降费等逆周期调控政策效果逐步显现,下半年经济或将边际企稳,预计货币政策仍或将维持宽松,债市资金面仍或将无忧,总体来看,预计2019年上半年债市仍或将较好的表现,下半年或将面临一定压力。与此同时,由于收益率处于历史相对低位,债券长期配置价值有所下降,预计债市波动或将有所增大,且信用风险仍不可小觑。

对于股票市场,考虑到国内政策已明显转向宽松并陆续出台了诸多举措以托底经济,利好政策频出将有效提振市场风险偏好,加上大幅下挫后A股整体估值水平也已具备更好吸引力,我们判断2019年A股市场走势有望显著好于2018年。另外,外资仍在持续流入A股,近期监管层也开始鼓励保险等长线资金增持权益资产,A股市场有望获得更多的源头活水,投资机会也将更为丰富。我们将适当提高权益投资比重,并坚持均衡、稳健的投资风格,努力为持有人获取更好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由公司领导担任组长,成员由基金管理部、业务营运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指派人员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A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C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2166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按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我们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内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振波 / 叶尔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7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446,820.60	618,010.36
结算备付金		314,977.43	608,268.36
存出保证金		21,920.76	51,580.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73,775,102.92	246,372,837.46
其中:股票投资		4,324,975.02	26,522,804.7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9,450,127.90	219,850,032.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9,996,134.99	41,090,179.54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0,238.99	202,503.89
应收利息	7.4.7.5	1,540,577.26	3,330,406.2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9,464.3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86,335,237.30	292,273,78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99,785.00	37,965,543.0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29,439.67	492,742.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090.57	134,513.24
应付托管费		6,515.09	22,418.89
应付销售服务费		980.81	18,700.83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3,908.09	23,987.22
应交税费		7,799.34	-
应付利息		7,613.12	27,51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345,020.16	178,998.00
负债合计		12,850,151.85	38,864,415.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0,378,562.31	254,386,430.98
未分配利润	7.4.7.10	3,106,523.14	-977,060.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485,085.45	253,409,370.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335,237.30	292,273,786.4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70,378,562.31份,其中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0444元,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67,018,902.14份;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0394元,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3,359,660.1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8,833,151.65	700,984.63
1.利息收入		6,428,504.16	5,699,728.5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2,687.73	183,819.11
债券利息收入		6,268,698.06	3,169,405.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7,118.37	2,346,503.8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01,051.31	-2,680,197.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146,017.25	-1,301,972.3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052,721.29	-1,378,225.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92,244.6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3,304,768.13	-2,346,469.4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930.67	27,923.23
减:二、费用		2,501,059.91	1,385,772.4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711,253.12	803,358.13
2. 托管费	7.4.10.2.2	118,542.23	133,893.0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14,579.60	18,700.83
4. 交易费用	7.4.7.19	252,850.10	115,901.24
5. 利息支出		992,474.02	124,434.2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92,474.02	124,434.20
6. 税金及附加		18,044.65	-
7. 其他费用	7.4.7.20	393,316.19	189,484.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2,091.74	-684,787.7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32,091.74	-684,787.7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386,430.98	-977,060.38	253,409,370.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6,332,091.74	6,332,091.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4,007,868.67	-2,248,508.22	-186,256,376.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506,494.25	737,179.25	33,243,673.50
2.基金赎回款	-216,514,362.92	-2,985,687.47	-219,500,050.3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378,562.31	3,106,523.14	73,485,085.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7,502,366.83	-	427,502,366.8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84,787.78	-684,787.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3,115,935.85	-292,272.60	-173,408,208.4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89,154.17	1,754.34	590,908.51
2.基金赎回款	-173,705,090.02	-294,026.94	-173,999,116.9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4,386,430.98	-977,060.38	253,409,370.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宁敏 赵向雷 戴景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41号《关于准予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更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427,321,352.5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78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27,502,366.8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81,014.2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根据《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认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央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8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